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95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春香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志堅

代　理　人　徐國棟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422,738元後，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109146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115年度訴字第2014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、和解、調解或撤回起訴前，應暫予停止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以本院88年度執字第15807號債權憑證（下稱系爭債權憑證）為執行名義，向本院聲請執行聲請人之財產，並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執字第109146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受理。惟系爭債權憑證之債權其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加總數額高達新台幣（下同）4,227,375元，其中僅1,098,125元為本金，利息加違約金數額顯不合理，聲請人已對相對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並聲請撤銷系爭執行程序，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之規定，聲請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等語。

二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，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

該擔保金額之多寡應如何認為相當，固屬法院職權裁量之範圍。惟此項擔保係備供強制執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故法院定擔保金額時，應斟酌該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，以為衡量之標準。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，在執行名義命為金錢給付之情形，係指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延後受償，未能即時利用該款項，所可能遭受之損害而言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以系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，聲請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強制執行聲請人之財產，執行程序尚未終結，聲請人另因而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經本院以115年度訴字第2014號案件受理在案等情，業依職權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及本院115年度訴字第2014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案卷查核屬實，是聲請人聲請停止系爭執行事件執行程序，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又聲請人所提債務人異議之訴訴訟標的價額為4,227,376元（計算式詳附表），屬適用通常訴訟程序，且係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，參酌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，第一、二、三審訴訟程序審判案件之辦案期限各為2年、2年6個月、1年6個月，依據案情繁雜程度加計裁判送達、上訴等期間，則兩造間後續訴訟審理期間約需2年，以之預估為聲請人獲准停止執行因而致相對人執行延宕之期間，相對人無法即時滿足債權所生之利息損失為元（計算式：4,227,376元x2年x5%=422,738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爰酌定聲請人於提供擔保422,738元後，系爭執行事件強制執行程序於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、和解、調解或撤回起訴前，應暫予停止。

四、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卓立婷

附表：（單位：新台幣/元）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1,098,125	1	利息	109萬8,125	88年6月23日	115年10月5日	(27+105/365)	8.55%	256萬2,030.92元
	2	違約金	109萬8,125	88年6月23日	115年10月5日	(27+105/365)	1.71%	51萬2,406.18元
	小計							307萬4,437.1元
合計								以上417萬2,562元，加計執行前

	已結算未受償之違約金54,814元，合計為4,227,376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收受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芝菁